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4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 投入（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818.05	26,818.05	浔发改投资（2014）80 号	湖环建（2013）36 号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6,500.24	16,500.24	义发改许（2014）9 号	义环中心（2012）46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	6,000.00	/	/

根据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4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 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 项目	26,818.05	16,023.69	浔发改投资 (2014) 80 号	湖环建〔2013〕 36 号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 羽家禽项目	16,500.24	10,000.00	义发改许〔2014〕 9 号	义环中心 (2012) 46 号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3,318.29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6,023.69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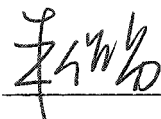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4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4,466.67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不转让）。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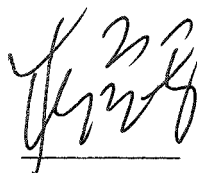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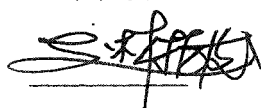
朱俭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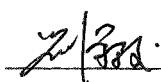
朱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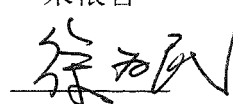
朱根喜



林振发



刘学骏



徐为民



周 虹

2016 年 11 月 26 日